

车辆定点维修协议书

甲方：桂林船舶检验中心（以下称甲方）

乙方：桂林市龙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为加强车辆维修管理，指定乙方为本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养维修厂家；乙方具备车辆保养维修的设备和相应的技术人员并愿意以良好的质量、合理的价格、优质的服务承修甲方车辆；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承诺：

- 1、乙方维修完成后，由甲方派专人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认可，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 2、甲方驾驶员应为乙方说明车辆故障情况，乙方应及时检修查明故障并估算费用，费用一经估出，甲方应尽快审定，以免影响交车时间。

二、乙方承诺：

- 1、保证给甲方优先服务的权利，设专人接待、安排车辆维修保养、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内完成维修工作。做到随到随修，方便送修客户。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维修任务。
- 2、设有 24 小时电话:0773-7599191、13317738906.同时业务员向甲方车辆管理员公布自己手机联系号码，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响应，并及时提供上门服务。
- 3、乙方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乙方名称和电话的 1 辆抢修车。桂林市区半小时之内派员到求援现场施救、维修；市外半小时内出城，视路途远近在 1—4 小时内到达现场施救。
- 4、设有客户休息室和业务洽谈室，专门服务员。配备空调、上网 wifi、报纸、杂志，供甲方驾驶员在候车时使用。
- 5、对甲方的送修车辆建立专项用户档案，按部门分类，一车建一档，档案内容有派工单、结算单，同时建有电脑档案，以便快捷查寻使用，档案保留 2 年。
- 6、积极地为甲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
- 7、本单位可提供的其它服务，方便甲方送修、免费延伸服务：
 - (1) 24 小时急修、外出抢修，并免收加班费。
 - (2) 代办车辆年检，代办新车上牌。
 - (3) 根据甲方需要和所选择的保险公司为甲方免费代办车辆保险业务。
 - (4) 代办事故车向保险公司的估价、理赔事宜。

- (5) 应甲方需要在本单位或上门为驾驶员提供车辆保养知识、车辆故障应急措施讲座和技术咨询。
- (6) 充分使用本单位拥有的进口技术资料、光盘、网络查寻各种进口汽车维修资料，为甲方合理修车当好参谋。
- (7) 对故障车，事故车提供及时服务，市区半小时之内、市外半小时出城，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交通、保险等相关事宜，并将待修车拖回。
- (8) 根据甲方需要，上门为送修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三、结算方式：

按台次结算，每台车维修好后出厂一车一清，维修费用（含税价）经双方核准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五天内（节假日顺延），以转账形式一次性将当次维护维修费转入乙方对公账户。

四、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公章)

法人代表：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桂林市龙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 黄敏

电 话：0773-7599191、13387733863

开 户 行：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账 号：660012078363800010

日 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